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通知( 學年度入學)

###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要有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上課證明才能口試】

說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學科考、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口試)通過後之下一學期，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論文口試」(學位考試)(申請前請繳交 1.學術著作證明資料。2.英語能力要求證明。3.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上課證明)，通過論文口試，可取得「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

#### 一、口試考試委員相關規定

1. 博士論文口試考試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教授、副教授、博士】，其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五分之二以上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應與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相同)
2. 校內外委員均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校內外委員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其中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二、博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學位考試前需符合下列規定：1. 研究生需於學術性刊物上發表著作達到系上規定最低點數並完成本系英語能力要求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學術性刊物的點數參照社會科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的要點辦理。(相關內容另行公告)。2. 研究生發表文章時，應具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身份。3. 發表刊物可以出版單位所開具之證明替代正式出版，等正式出版後補上刊物證明。
- (二)論文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記錄。
- (三)論文審查口試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口試二週前提出申請【須先上網填寫相關資料(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詳細資料—服務單位校系職稱及博士學位)】，並填妥論文考試申請表，會教務處呈核辦理。【申請核可後由學校發給審查口試委員聘書】
- (四)論文審查口試成績須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31)前、第二學期 7\31 前送至註冊組，畢業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除需填具申請書外，並需檢附：

- (一)學術著作 0.6 分或以上之證明文章。
- (二)本系英語能力要求證明書一份。
- (三)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上課證明。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方為及格。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論文口試舉行時間

論文口試舉行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時間前辦完離校手續。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舉行時間原則上為 90 分鐘。第 1 學期：【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論文口試時間規定於期末考週內(原則上是第 18 週)完成(考前二週完成申請)。第 2 學期：論文口試時間規定於期末考後一週內(原則上是第 18 週)完成(考前二週完成申請)。若逾期口試，須事先提出延考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可後始能舉行口試。】

六、1. 審查口試委員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由學校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得另支給國內交通費，搭乘國內交通工具者(計程車不給付)，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支給。若超過此費用預算，請考生自行處理，系上不予補助。

2. 論文口試通過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論文印製，相關規定將另發給正式通知。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東海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此表也需要以電子檔傳送給系辦承辦人)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要有 6 小時研究倫理上課證明才能口試】

(上網申請學位考試時，要填寫中英文題目，及口試委員詳細資料)

系所年級	社會工作系博士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請簽章)				
博士班試務委員會(書審)					

(下表由各系所填寫)

擬聘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別	最高學歷(請註名畢業學校及學位)	備註
	(校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考試時間	(民國)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間寫法--下午 2 時不要寫成下午 14 時		考試地點	社會科學院	
系所主任					
註：本表奉 校長核准後送由註冊組製發聘函，再交各系所轉致各考試委員。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閱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